

编号：



2026-2027 年张家湾镇辖区警务室
购买安保服务项目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坤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9 日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坤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根据甲方工作内容的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第二条 乙方应配备符合甲方需求的保安团队至甲方指定服务地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

第三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服务范围和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另行协商书面确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乙方为本项目配备保安人员。

第五条 服务期：一年，2026年5月10日至2027年5月9日。

第六条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第七条 乙方人员应于2026年5月10日前全部达到服务地点开展服务。每日服务时间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要求安排，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调整提供保安人员的每日服务时间。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八条 本合同预估服务费总额为2069280元，大写：贰佰零陆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出台针对该行业的指导价格，若政府指导价格低于预估服务费，则以政府指导价格及实际验收结果为准进行结算；若政府指导价格高于或等于预估服务费，则按预估服务费执行并结合实际验收结果结算。）上述服务费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行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上述服务费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行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上述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保安员工资、加班费、福利、税费、服装费、装备费、保险费、就餐费、住宿费以及乙方管理费、规费、利润等，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

方或保安员个人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九条 保安服务费的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费用，每季度第三个月的最后一日前，乙方将当季度的人员增减情况提交给甲方，甲方核对确认无误后 60 日内，甲方将该季度费用支付给乙方。第三季度服务费支付完成后停止支付，待服务期满以政府指导价格及验收结果为依据支付剩余费用。（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出台针对该行业的指导价格，若政府指导价格低于预估服务费，则以政府指导价格及实际验收结果为准进行结算；若政府指导价格高于或等于预估服务费，则按预估服务费执行并结合实际验收结果结算。）此外，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局要求合法合规的等额普通发票，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或者甲方结算审计等特殊时期，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

支付前，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应保证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符合合同要求及采购文件要求，服务工作区域的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确保服务工作区域内的人员及财产安全，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治安工作，及时处理控制各种突发事件，提供安全的工作生活环境。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待乙方整改合格后支付款项。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坤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账号：11091001040019950

第十条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3. 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4.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业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乙方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且在甲方保卫部门具体领导下实施本合同规定目标的保安服务工作。

3. 负责对保安员的岗前专业培训、上岗后继续对保安员进行必要的教育训练。

4.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乙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下月人员安排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不得擅自调整经甲方确认的人员安排方案。如保安员工作时间为综合计算工时的，由乙方依法进行备案，并承担所有责任。

5.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6.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7. 乙方负责按时足额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并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执勤器械、通信设备及相关必要设备设施。因乙方与保安员之间产生劳动争议或劳务纠纷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予以补充或更换保安员，不得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

8. 乙方保安员在岗期间需服从甲方的管理。

9.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10. 乙方作为保安员的用人单位，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保安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费用以及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法》上应承担的义务。

11. 乙方保安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保安员需要适当的时间，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12. 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之间为保安服务关系，甲方与乙方的保安员之间不构成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用工关系，亦不构成雇佣关系，乙方作为其保安员的劳动用工单位，依据劳动法律规定对保安员承担管理责任。

13. 乙方的保安员发生人身伤害的或因故意或过失致使甲方人员伤亡、财产遭受损失或因保安员致第三方的人身伤亡、财产遭受损失使甲方索赔的，乙方需承担保安员的赔付，同时应对其保安员的行为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罚金等间接损失）。

14. 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未公开披露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在本合

同目的以外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乙方保密义务履行不当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15. 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对甲方要求需 2 小时内给予明确反馈，24 小时内落实执行；对服务对象投诉实行“24 小时受理、3 个工作日办结、7 个工作日回访”机制。接到内部报警后，内部巡逻人员应 5 分钟内抵达现场，外部紧急支援需 30 分钟内增派人员到位。

第十三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
- 2、自愿从事安保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和管理。
- 3、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男性，年龄 18 至 50 周岁，具有保安员证书，无纹身、O 型腿、传染性疾病。
- 4、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
- 5、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保安工作的情况。
- 6、乙方应为保安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如乙方保安员在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给予配合。
- 7、乙方保安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对甲方人员和来访客人要以礼相待。着装统一、整洁，动作规范，语言文明，形象良好。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保安员，乙方接到甲方更换人员的通知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更换。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十五条 除第六项违约责任约定的单方解除情形外，如遇下列情形本合同解除：

- (1) 服务项目撤消，不再需用保安人员；
-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经协商无果，甲方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包括税收等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

第十七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预估服务费金额。

第二十条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提出调换不合格保安员的要求后，3 日内为甲方调换保安员，逾期未调换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违约金标准为每季度预估服务费总额的 2%，甲方有权自下期应付服务费中扣除。乙方不予调换超过 1/0 人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年度预估服务费总额的 2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赔偿。

第二十一条 乙方调整人员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原因，致使保安员数量缺少，或给甲方的工作造成影响的，乙方应按照第二十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当月的服务费按照实际服务量及服务天数数据实结算。同时，乙方应保证于 3 日内补齐保安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年度预估服务费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因乙方保安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服务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或严重违反本合同，即构成对甲方的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约定年度预估服务费总额的 20%。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第二十四条 如乙方保安员违反岗位职责，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一周内仍无改进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扣除乙方服务费【10000】元，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年度预估服务费总额的 2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赔偿。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解除时，乙方须退还已收取的但未提供保安服务的相应费用。

第二十六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每日利率标准，以应付金额为基数，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 3%。乙方确认知晓本合同所涉资金系财政资金拨付，同意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损失指直接损失、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乙方需支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自任何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七、验收条件及方式

第二十八条 验收条件及方式

1.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后，应按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甲方要求及时整理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
2.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 甲方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进行验收后，验收合格的项目由甲方出具合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在此期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剩余款项，乙方应再次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如乙方经整改仍不合格，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乙方服务费用按实际工作量结算，且乙方应按照第二十条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技术档案及项目管理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三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合同附件 2：分项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服务期满后，经甲方确认验收资料合格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方式：甲方成立项目验收小组，通过资料审查组织验收。
4. 验收程序：
 - 4.1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 4.2 甲方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进行验收后，验收合格的项目由甲方出具合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如乙方经整改仍不合格，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4.3 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技术档案及项目管理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5.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3.1	人员要求及人员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及投标人承诺	
3.2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3.3	服务效率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二	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实施的地点（服务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合同附件 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20218-XM001/01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张家湾镇辖区警务室购买安保服务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人员工资	4300.00	36	1857600.00	该工资为员工平均实得工资
2	食宿费用	330.00	36	142560.00	行业标准，综合测算
3	商业保险	45.30	36	19569.60	行业标准，综合测算
4	服装被褥	30.00	36	12960.00	行业标准，综合测算
5	装备费用	23.00	36	9936.00	行业标准，综合测算
6	教育经费	10.01	36	4324.32	行业标准，综合测算
7	企业税金	21.69	36	9370.08	6%差额纳税
8	日常福利	30.00	36	12960.00	包含员工的节日礼品、生日礼品、带薪年假、体检等费用
9	合计	4790.00	36	2069280.00	人员费用汇总
总价（元）				2069280	总服务费

